

#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张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于提名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经审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次增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张志康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彩英

郁文娟

陈泽桐

2016年2月25日